

荒灯

许俊文

许多过往,就像湮灭于尘埃的灯,其中的一两盏,偶或被意外点亮。

那是一个寻常的夜晚,我重新捧起伍尔夫的小说《到灯塔去》。这本书,很多年前读过。那时自己约莫三十多岁,不清不楚喜欢上了文学,见书就买。至于读或没读,鬼知道。

伍尔夫在写作《到灯塔去》时,或许有太多想要表达的东西,却无法完整和准确表达出来,她选择了意识流。这与我的阅读习惯不大合辙,因而读得索然寡味,没看到一半便将其放下了。这一放,如许岁月流逝,当它再次来到我的手上,书与人俱老矣。人自不必说了,书纸泛黄、变形、憔悴,书脊的胶水也已失去粘性,稍微翻动,书页便像散脱的竹筒。

这一回,总算断断续续地把它读完。《到灯塔去》给我的感觉,说不上好还是不好——萝卜青菜,各有喜爱。但它却让我对神秘的灯塔有了某种隐秘的期待。

时间已经过去很久,连那座村庄的名字都忘了。这里,我借用伍尔夫的“灯塔”,姑且就称其为“灯塔村”吧。

它配这个名字。

那日,医生兼作家的征桦开车来找我,说是闷得慌,身体里的光与郁气都出不来,约我去山中转悠,看看古灯塔。我好生纳闷,灯塔不是大海和江河的眼睛么,怎么会跑到闭塞的大山中去呢?

征桦言之凿凿,有古灯塔,我们找找看。

就我们二人,入山后沿着一条崎岖小路,拐弯抹角地且走且看。好像是暮春,山下的杜鹃已经开残,高山上的杜鹃却轰轰烈烈。这个时候,一条荒寂的古徽道于纷披的草木中若隐若现。当时我们未作多想,便拐了上去。

皖南的古徽道我曾走过几条,极难走,上山,膝盖顶着下巴;下山,腿肚子打颤,眼睛不敢斜视。实话说,没有一条我是走完全程的。

这条古徽道开辟于何年,答案只能根据微商发迹的历史推测,想必应在明清之际。它是什么时候被废弃的呢?说不清。一条穿山越岭的羊场小道,一旦人和骡马消失了,毁坏的速度可想而知。形象点说,就像一根被遗弃在荒野的烂草绳,任凭风吹雨打。

最先覬觐的是草木,它们仿佛记仇。当初的修路者,刈草、斫木、凿石,必要的损毁可以想见。现在倒好,草木、荆棘的后代从路的两边挤压过来,隔着一条缝隙握手言欢——否定之否定。雨水的破坏力更强,一些路段被山洪冲毁,青石板七零八落,给人一种骨骼散架的印象。

征桦在前面探路,我则捡了一根枯枝作拐杖,尾随于后。我们走走,歇歇,看看路边的闲花,间或瞭一眼白云。

路越来越难走,忽上忽下,时左时右,逼窄的地方只容一人侧身而过。恐高的征桦不敢明目陡峭的悬崖,眼睛只盯着脚尖,用“蚁行”再恰当不过了。我呢,借助于“拐杖”也走得胆战心惊。

灯塔,就

在这时出现了。

它立在山道的一个急弯处,主体是一根两米多高的石柱,柱顶上有只类似马灯的玻璃罩子,严严实实地罩住一只粗瓷大碗,那想必是盛放灯油与灯芯的灯盏了。立柱上的字迹已湮漫不清,我一次又一次踮起脚辨认,方辨认出“乾隆三年”四字。算算,距今已有二百五十多年了。

这是一盏名副其实的“荒灯”——荒芜之灯。

灯塔的周围布满荆棘与高过人头的野草。坚硬的花岗岩石柱,也抵挡不住经年风霜雨雪的剥蚀,该脱落还是脱落。我看见一只鸟落在蒙尘的灯盏上,磕头磕脑地鸣叫,声音有几分嘶哑、哀切。附近一位砍柴老人告诉我们,那是“叫魂鸟”。

空山寂寂,它为谁叫魂呢?

灯塔旁有一个微微隆起的土堆,土堆之上,生长着灌木和杂草。若不是老人指点,我们看不出它是一座坟墓。那一抔矮趴趴的黄土之下,竟埋葬着一个凄恻的故事。

逝者没留下姓名。灯塔村人都管她叫“灯塔女人”。就这么叫了二百多年。叫着叫着,一座曾经兴旺的山村,空了,只留下这位孤独的老人。

“灯塔女人”命运多舛,她的男人是一个挑夫,受雇于一位商贾,常年往江浙沿海运茶叶,在一个黑夜失足掉下悬崖摔死了,后来,她的两个儿子又以同样的方式殒命。而然,死亡并未能吓阻那些谋生与谋财的脚步,结对而行的商旅,仍然在这条充满凶险的山道上继续着他们的营生。

失孤的“灯塔女人”,可谓肝肠寸断,每当夜幕降临,便站在后来竖立灯塔的地方,等待自己的男人和儿子的归来,她那悠长、凄婉的呼唤声,犹如一滴冷雨滴落在无际的枯草上,没有任何回响。

她委实成了一只叫魂鸟。

她所有的呼唤都是徒劳的。

她整整呼唤了三年。

村里人都以为这个女人疯了。

第四年,这个女人变卖了家当,捐了一座灯塔,立在她天天伫立的悬崖边。又种植了一亩地蓖麻,用作灯油。她把自己对男人和儿子的思念,通过一盏油灯,传递给山道上那些往来的陌生商旅。

一豆荧荧,四季皎然。

从此,“灯塔女人”似乎找到了心灵的寄托与皈依,人变得沉默,不再锥心呼唤自己的亲人,而是每天爬上一架木梯,给灯盏添油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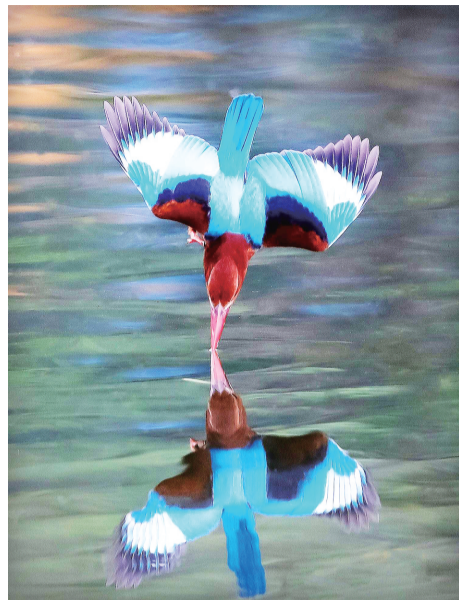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,她添的不止是油,是焚膏继日的坚守,直至化为灯塔旁的一堆黄土。

这是她的遗愿,死后与灯塔厮守。

时间的逝水一去不回,我们不可能进入“灯塔女人”的时空,但是,面对沧桑的灯塔,似乎能够触及她柔软的内心那束光。

黑沉沉的大山深处,油灯的光虽然微弱、渺小,但它却给夜行人送去一份温暖的提醒与叮咛。寒来暑往,那些从这条山道上走过的人,挑担的,牵马的,背篓的,想必会记住这盏稀世之灯。我揣测,那些曾被这盏油灯之光照拂的人,是幸福和幸运的,无论他们走向何方,也无论富贵与贫贱,在他们的记忆里,总会有一盏灯散发着莹洁的光。

我和征桦站在低处,久久仰望着灯塔。在我的心里,有一个恒念,只要这尘世还有黑暗和不幸,灯塔的光就不会熄灭。



深吻
刘鹏
摄

楼顶边缘的舞蹈

肖遥

大一的某个假期,学院几乎都空了,就剩下我们几个文艺队的,吴焰经常来礼堂看我们排练舞蹈,帮我们拿衣服,缠着我们聊天。我才知道吴焰平时不太回家。他的后妈生了个妹妹。

排练完一起去录像厅看周星驰的片子,那些天,我和吴焰总有说不完的话,在录像厅熬着说不成,回到学院上楼顶继续说。学院最浪漫的地方就是那个L型的楼顶,一边带栏杆的,供学生们晾晒被褥,倚在栏杆上,能看到脚下白杨林的树顶,起风的时候,树叶哗啦啦随风摇曳,在脚下波涛汹涌,特别贴合青春期的心潮起伏。一边没有栏杆,原则上是不允许过去的,学生们有个默契,只有确定了关系的情侣才会翻越栏杆,远远地离开人群,坐在楼的边缘。那天晚上,我和吴焰不知怎的,说着说着就翻越了栏杆,我才知道了为什么那些情侣们喜欢坐在这个位置:头顶是被晚霞烧红了的天空,极目远望,一弯弦月挂在黛青色的白鹿原上空,整个城市仿佛都在脚下,暮春的风蠢蠢欲动,我俩如果是两个小魔仙,就能立刻手拉手御风而行,低低地滑翔在这个城市的上空。这里特别适合说“如果你不爱我了/我不爱你了,就从这里跳下去”的情话。我俩说了些海誓山盟的话,我以为这就是爱情。

这段爱情,大约是一块爱情角落见证过的最短的爱情。吴焰很多天没来找我,我巴巴地等着,舍友小树还自告奋勇跑下楼把吴焰叫了上来。可他来了一直背对着我,和小树她们说笑。我冷静下来,想起那天我俩说过的傻话。这些话,对吴焰来说,就像晚上去录像厅看了场戏,他入戏太深说了几句台词而已,结果,我给当真了。吴焰是我们班最小的,全班女生都把他当开心果,他跟谁都能花马吊嘴卖萌耍帅,寝室夜谈的时候,没人把他当个白马王子,只有我把他当了小王子,硬要当他的玫瑰花。

看着他们没有像我一样触碰男女关系中非此即彼的危险边缘,可以肆无忌惮地说笑嬉闹。我听见了我被踩在脚底下摩擦的吱吱嘎嘎的声音。我就像一个小丑,在舞台上多光彩,在现实中就多狼狈。我冲上楼顶,翻过围栏,站在楼顶边缘,很恍惚,不知道自己是要飞起来还是要跳下去。此刻,楼下的宿舍传来隐隐约约的音乐,我跳起舞来,一直跳一直跳,跳到泪流满面,全世界都抛弃我的时候,我对月亮,对远山,托起自己。

后来,看到电影《花与爱丽丝》里有一个桥段:爱丽丝去参加一个选秀节目,轮到她的时候,已经快结束了,评审们很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自我介绍,互相打趣,爱丽丝走到几个评审面前,拿起桌上的一次性纸杯,套在脚趾上当芭蕾舞鞋,跳起了芭蕾舞……这一幕看得我泪流满面,想到了那个在楼顶边缘孤独舞蹈的少女。

接下来的人生,在现实的涡轮机里,游戏规则是争相比拼谁更不在乎,爱情、自尊、理想纷纷沦陷,在情感里,我们学习平衡、控制、算计,谁都舍不得把自己先交出去。我偶尔跳舞,但再也没有上台表演。我喜欢在夜晚,躲在一个没人的地方跳,每次跳舞的时候,我感觉自己在奋力打捞,在一切旋转着淹没之前奋力打捞。

多年后看周星驰的大话西游,我笑到眼泪飞溅。我分明看到了吴焰的影子。吴焰把周星驰的腔调和做派模仿得太像了,他也是个心里有伤痕的男孩,很容易进入周星驰扮演的角色,他也有能力把那种底层的伤痛化成强颜欢笑,表现得惟妙惟肖,而我又是个敏感的人,一下子被击中了,自此我才恍然大悟,其实年少时候,吴焰喜欢的人,不是我,是舞台上的那个光芒四射的舞者,我喜欢的人,也不是吴焰,是他模仿的周星驰。

